

武汉大学研究生从事“助管”工作协议书

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保障研究生从事“助管”工作顺利有效进行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设岗单位（下称甲方）与受聘研究生（下称乙方）特签订此工作协议书。协议签订之前，申请者务必认真阅读此协议，以利共同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设岗单位）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受聘研究生）：

姓名：_____ 学号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第一条 聘用期

本次聘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；

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（一）依照学校规定，充分考虑研究生正常学习、科研及人身安全等因素，合理设置助管岗位（不得虚设岗位，不得设立具有危险性的工作岗位）；

（二）在乙方上岗前必须对乙方开展岗位培训，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，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；

（三）依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核定工作薪酬；

(四) 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

(一)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承担相应的工作，完成岗位任务，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__小时；

(二) 遵守甲方工作纪律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按时到岗工作，接受老师指导，服从工作安排，保守甲方工作秘密；

(三) 聘用期间如不能按时到岗，需依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；

(四) 接受甲方考核。

第四条 劳动报酬

(一) 报酬标准：硕士研究生 20 元/小时，博士研究生 23 元/小时；

(二) 报酬发放：乙方在承担的工作量经甲方考核认可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，获得工作报酬。

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(一) 因特殊情况致协议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/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：

1. 乙方工作时间或工作量不能满足设岗单位要求；
2. 乙方拒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，连续三次无故旷工的；
3. 乙方不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，经设岗单位考核不合格；
4. 乙方被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与工作岗位不相符，涉及危险岗位工作内容的。

(三) 乙方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，须提前__天告知甲方并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《武汉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

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一份，学校研究生“助管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研究生工作部）留存一份备案，聘用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签名

部门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